

潢川县魏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省政府的统一标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实现政府信息工作透明、公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8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魏岗镇没有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也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建立健全相关政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细化公开范围，优化公开程序，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了单位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建立健全信息采写、收集、报送等管理制度，通过宣传栏、电子屏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回复部门信箱，广泛征集群众建议意见，认真做好实地调查，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魏岗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明确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督促责任科室提供相关信息，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1. 信息发布主时效性、创新性不强，发布形式单一。2. 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影响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3. 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重点关注的领域没做到及时公开。

改进情况：1. 按照规定程序，定时定期进行信息自查，发现过期信息立即更新，保证公开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迅速、及时、规范。2. 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政务公开发布工作。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培训会，积极和其他单位进行业务交流，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全镇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3. 积极听取公众意见，拓宽公众反馈渠道，对公众的电话及留言意见进行记录，并给出合理政务公开方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